

附件 1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清单 (2024 年 2.0 版)

序号	信用合规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责任	信用修复条件
1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规定日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当年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下一年起报</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p> <p>(一)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p> <p>(二)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p> <p>(三)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p> <p>(四)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p> <p>《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p> <p>(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p> <p>(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p> <p>(三)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p> <p>(四)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补报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p>

		<p>送。</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p>
2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按规定日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p>《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3	<p>企业应当自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p>	<p>《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p> <p>（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p> <p>（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p> <p>（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p> <p>（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p>
---	---	---	---	---

4	<p>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年度报告应当真实、及时、准确</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p> <p>（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p> <p>（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p> <p>（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p>
---	---	---	--	---

5	<p>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应当真实、准确，若信息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p>
---	--	--	--	--

6	<p>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六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三)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四)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p>《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	--	---	---

7	<p>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配合、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	--	---	---	--

		<p>(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市场主体登记实施细则》</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	--	--	--	--

备注：本清单随法律法规修订动态调整。